

**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 律 意 见 书**

202012FS0092 号

**致：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方维忠律师、吴江成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0 年修订）》（以下简称“法律和规范性文件”）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与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核查与验证，审查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资料；公司已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且有关副本材料和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中国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并不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时向公司出示的居民身份证、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等，其真实性应当由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自行负责；本所律师的责任是核对出席会议的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持股数额与截止 2013 年 01 月 22 日下午 3: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公司股东名册》中登记的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持股数额是否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连同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予以公告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董事会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

过,并于2013年01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审议的事项、出席会议对象、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股东(或代理人)的登记办法与登记日期、会议召开方式、参加会议的方式、公司联系人、联系电话等内容,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十五日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了各股东。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于2013年01月28日14:00在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6号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唐远生先生主持。

公司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01月28日9:30至11:30和13:00至15:00,公司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01月27日15:00至2013年01月28日15:00的任意时间。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内容与公告一致,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和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二、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 **(一) 关于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

1、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包括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下同。)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下同)共23人,代表股份602,867,91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700,493,506股)的比例为86.0633%。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4人,代表股份575,619,40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82.1734%;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9人,代表股份27,248,51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3.8899%。以上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

2、出席会议人员除股东外,尚有在公司的部分董事、独立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会议的有公司在福州市的部分高级管理人员。

### **(二) 会议召集人**

本次会议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会议召集人的资格符合法律和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合法有效的。**

### 三、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案

根据公司公告的《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 1、《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 1.1 交易对方；
  - 1.2 交易标的；
  - 1.3 交易价格；
  - 1.4 定价依据；
  - 1.5 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 1.6 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 1.7 决议有效期；
- 2、《关于〈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3、《关于签署〈华映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合同〉的议案》；
- 4、《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 5、《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6、《关于审议确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和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的议案》；
- 7、《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公司公告中列明的议案相符，没有股东提出超出上列议案以外的新提案，未出现对议案内容进行变更的情形。**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现场投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出席现场会议的关联股东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中华映管（纳闽）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股份数 525,805,994 股不计入议案表决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出席现场会议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49,813,408 股。

（二）网络投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络投票的方式，公司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3 年 01 月 28 日 9:30 至 11:30 和 13:00 至

15:00, 公司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01月27日15:00至2013年01月28日15:00的任意时间。投票结束后, 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股份数和表决结果等情况。

(三) 公司当场分别公布了现场投票表决结果、网络投票表决结果以及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合并统计后的表决结果。

**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合并统计后的表决结果如下:**

**1、《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1.1 交易对方;**

表决结果为: 同意 77,033,607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99.9633%; 反对 28,315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0367%; 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

**1.2 交易标的;**

表决结果为: 同意 77,033,607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99.9633%; 反对 28,315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0367%; 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

**1.3 交易价格;**

表决结果为: 同意 77,033,607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99.9633%; 反对 28,315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0367%; 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

**1.4 定价依据;**

表决结果为: 同意 77,033,607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99.9633%; 反对 28,315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0367%; 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

**1.5 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表决结果为: 同意 77,033,607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99.9633%; 反对 28,315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0367%; 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

**1.6 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表决结果为: 同意 77,033,607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99.9633%; 反对 28,315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0367%; 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

**1.7 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为: 同意 77,033,607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

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99.9633%；反对 28,31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0367%；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

**2、《关于〈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77,033,60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99.9633%；反对 28,31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0367%；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

**3、《关于签署〈华映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合同〉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77,033,60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99.9633%；反对 28,31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0367%；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

**4、《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77,033,60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99.9633%；反对 28,31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0367%；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

**5、《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77,033,60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99.9633%；反对 28,31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0367%；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

**6、《关于审议确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和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77,033,60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99.9633%；反对 28,31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0367%；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

**7、《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77,033,60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99.9633%；反对 28,31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0367%；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

**经本所律师审查，上述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对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参与现场会议的关联股东已经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本次会议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和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五、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和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和股东大会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13 年 01 月 28 日出具，正本叁份。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方 维 忠

负责人：

经办律师：\_\_\_\_\_

吴 江 成

2013 年 01 月 28 日